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
被　上訴人　蘇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000元【計算式：812,500元－227,5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